2020年度西平县委统战部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西平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平县委统战部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西平县委统战部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西平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西平县委统战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 发挥县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研究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统一战线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理。

（四）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县侨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五）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六）研究拟订全县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协调全县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全县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调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的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八）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九）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进行审核。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十）依法管理全县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联系、培养宗教界人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基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组织实施宗教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全县伊斯兰教朝觐报名审核工作。

（十二）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十三）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十四）参与拟订、推动落实全县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 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五）统一领导我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拟订我县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推动落实，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全县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我县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六）开展对台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涉台工作部署；研究拟定全县对台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县对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县涉台法规，归口管理全县涉台法律事务；负责组织实施对台宣传工作，进行对台方针政策和台湾形势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对台经贸工作，与台湾在金融、文化、学术、教育、体育、科技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以及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负责处理我县涉台事件；负责联络在台湾的上层重点人士，指导、管理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台湾上层人士等工作对象的联络工作。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十七）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县侨务工作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县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八）协助管理乡镇（街道）统战干部。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和县侨联。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西平县委统战部预算单位构成

　　西平县委统战部机关内设6个股室，即办公室、民族办公室（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宗教办公室）、对台侨务工作办公室、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办公室）、非公有制经济和港澳统战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西平县委统战部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145.10万元，支出总计145.10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145.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5.10万元、基金收入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145.01元，其中：基本支出145.1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5.1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5.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9.12万元，占82.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1万元，占8.55%;医疗卫生支出5.54万元，占3.82%;住房保障支出8.03万元，占5.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145.1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2.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7.71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4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部2020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我部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45.2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部未安排采购支出预算，如需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遵循计划申请、协议供货、验收结算等流程办理。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因技术等多方面原因，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部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